

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39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州已完成第39项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相关问题。
公示期:2019年3月1日至3月5日共5天

第3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

局部地区草原超载问题依然突出。2010年起,全省开展实施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政策,但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曲麻莱县牲畜存栏量反而从2013年的66万增至2016年的105.53万羊单位;2016年,河南、兴海、囊谦等县超载率分别高达69.72%、49.64%、45.06%,长期居高不下。

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措施,认真、坚决、彻底地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限期完成牲畜超载问题的整改任务。坚决贯彻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和战略的重要位置,坚决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天然草原全面实现草畜平衡,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1、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思想和考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和重大责任,清醒认识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和严峻性,始终把坚守生态底线作为发展中必须牢牢把握的重要原则,把推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清醒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始终把严格责任落实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根本措施,把持续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投入作为重要保障,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2、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坚决贯彻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和战略的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河南县委县政府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抓工作落实的保障机制,做到领导力量到位、督导问责到位,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各级领导干部

和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3、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河南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循环畜牧业发展,积极与北部两县构建“粮改饲”发展模式,按照印发的《关于落实好2017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禁牧减畜有关工作的通知》,县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村与牧户层层签订减畜合同和草畜平衡责任书,督促牧户核减超载牲畜。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4、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加快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严格的禁牧、休牧、轮牧,全面推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建立和严格执行草原补奖绩效和草原管护员绩效考核制度,对减畜不力的要进行追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5、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河南县委县政府逐年加大县级财政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专项资金规模,认真组织实施退牧还草、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二期工程,加大黑土滩退化草地治理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力度,加快草原植被恢复,逐步改善草原退化问题,提高天然草地生产力。

责任单位:中共黄南州委、黄南州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振昌 乔学智

联系电话:0973-872892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州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州委副书记、州长任组长的黄南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整改督办组、责任追究组、舆论宣传组4个专项工作组,明确了组成人员、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制定印发《黄南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试行)》,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责任。制定出台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自查问题整改方案》,对《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中我州涉及的第1项、第7项、第14项、第35项、第38项、第39项

6个问题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各级党校、单位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分批实施。2018年1月3日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牧科技局关于河南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牲畜超载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河政办〔2018〕1号);2018年1月10日至11日河南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河南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反馈牲畜超载问题整改动员大会暨牲畜核查工作培训会;2018年1月12日至3月20日,河南县在全县开展牲畜清点、核实工作,经核算全县牲畜为120.5857万羊单位;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签订黄南州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牲畜超载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目标责任书;2018年6月20日召开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推进会议;2018年6月19日-20日,州委、州政府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班,通过干部自学、领导领学、专题辅导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8年6月20日,州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习《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水、大气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2018年5月28日,我州召开《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域意见汇报审定专题会议;2018年8月8日组织召开黄南州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议;2018年9月17日至18日,州委州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四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州人大、政协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前后两次深入四县,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形式,详细了解整改进度,督促加快整改进度,并对我州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向省人大上报了《关于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2018年9月下旬对河南县四乡两镇39个行政村开展自查验收工作,核定载畜量889408、马11338、牛202118、羊160669,折合羊单位880751,超载率为-0.97%。